

抚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抚政发〔2019〕23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印发《抚远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抚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重新修订的《抚远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8年4月11日印发的原《抚远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抚政办发〔2018〕22号）同时废止。



抚远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黑财农〔2016〕93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范围，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中央和省级层面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金、林业补助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

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财政部门根据我市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入投入规模。

第三条 整合资金使用要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用于解决制约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的瓶颈问题，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同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资金投入新格局。

第四条 整合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创新机制、精准高效、管理规范的原则，构建覆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预算安排、

资金下达、资金拨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机制。

第五条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我市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总责，重点抓好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制定、资金下达、制度建设、监督考核和组织推进落实。市人民政府是整合资金的主体，根据我市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负责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推进、实施效果等方面工作，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整合资金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凡属于市级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整合程序

第七条 资金整合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办法，通过“两单”（资金清单和项目清单）融合、政府审定，将资金统筹整合到具体项目，根据资金投向确定项目实施部门。

（一）财政部门根据整合范围内的到位资金和各部门清理的结余结转存量资金额度，提供可整合的资金清单。

（二）扶贫、发改部门牵头组织科学编制和建立全市脱贫攻坚项目库，依据项目库提出整合资金项目清单，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实施单位、建设地点、建设任务、资金投向、补助标准、补

助环节、受益群体、资金规模、时间进度、绩效目标等。

(三)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资金清单”和“项目清单”统筹融合，提出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具体方案，经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审定，并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整合资金使用要以脱贫攻坚为目标，围绕制约区域性整体脱贫、贫困村和贫困户发展的突出短板、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既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用途）内使用。

第九条 整合资金要严格按照政府审定、报备的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确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整合资金使用环节，不得随意超标建设，不得随意扩大项目范围，不得随意超概（预算或负债建设）。

第十条 上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到市级国库后，市财政及时将专项资金指标计划下达到市扶贫办或项目实施单位，市扶贫办统筹全市整合资金具体使用和项目计划安排，根据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和具体实施部门，及时按具体项目和实际使用单位审批《抚远市统筹整合资金申请审批表》，通知市财政将相关资金指标划转到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市财政根据实际用途和项目支出方向调整相应的专项指标预

算科目。

第十一条 整合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凡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的，需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每个项目建设必须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开工实施。

第十三条 先建后补、直补到户的补贴补助类项目，经市级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通过“一卡通”一次性直补受益对象。

第十四条 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除先建后补、直补到户的补贴补助类项目外），根据合同规定，按项目工程进度分期拨付。

第十五条 整合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不属于政府采购的工程类项目按照国家招投标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整合资金支持项目完成后，由实施部门组织自验后，申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竣工验收，市竣工验收结果作为审计、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十七条 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竣工结算，实行审计决算制度，确保扶贫资金审计全覆盖。

第十八条 整合资金支持的工程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待项目交付使用一年后，经项目主管部门复验无质量问题再予以

拨付。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财政部门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责任书（或项目实施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九条 整合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拨付时，项目实施单位需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资料（不涉及的不提供），项目实施单位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 （二）项目进度报告（监理部门或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 （三）工程款税务发票；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政府采购相关合同或协议；
- （六）项目实施部门自验单和市级竣工验收单；
- （七）项目信息公示资料（需加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 （八）受益人签章或按手印并填明身份证号码经村委会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的花名册；
- （九）抚远市统筹整合资金申请审批表；
-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抚远市统筹整合资金申请审批表》由项目主管部门在对第二十条相关资料审核的基础上填写，经抚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签批后，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在一年内实施完

毕，项目资金不得滞留。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年底组织一次整合资金清理，滞留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重新整合使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从省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其他整合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提取，按相对应的中、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

第二十四条 整合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使用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 （七）城市建设及城市扶贫；
- （八）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 （九）村级绿化、栅栏、路灯等村容村貌的美化亮化事项；
- （十）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2000万为中型）

(十一) 医疗保障, 购买各类保险;

(十二)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要按照相关规定明晰产权, 明确管护主体, 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机制,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 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 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整合资金项目严格实行分层监管制度。

第二十八条 监察、审计部门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全过程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对统筹整合资金的操作程序、资金投向、资金用途及绩效等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

第二十九条 扶贫、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库建设和管理, 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监督管理等工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由扶贫、发改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统计汇总、预算安排、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 加强资金监管。

第三十一条 各涉农部门、乡镇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申报和实施, 参与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制定、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和绩效考

评。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资金来源、资金用途、预期目标及责任人、监督电话等整合资金项目信息，在政府网站“财政扶贫公开专栏”信息专栏和项目所在乡、村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扶贫办会同相关政府行业部门、各乡镇等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投入、资金拨付、项目安排、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部门评先评优及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依据。

第三十五条 监察、审计、发改、扶贫、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将整合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要全程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由扶贫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整合资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抚远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